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 年度補字第 521 號

原告 生向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正川

被告 牟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9 萬 1,96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沂仟